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株茶) 应急罚 (2024) 49 号

被处罚单位: 茶陵县虎踞文娇烟花鞭炮店(经营者: 尹**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92430224MA4M6DCF10)

地址: 茶陵县虎踞镇墟上

邮政编码: 4124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尹**

职务: 店长 联系电话: 151****6082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 年 11 月 19 日,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联合虎踞镇政府
和虎踞镇派出所对茶陵县虎踞文娇烟花鞭炮店开展现场检查, 发现该店烟花爆
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上核定储量为 60 箱/60 千克, 经清点店内实际存放烟花爆竹
290 箱, 超出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的 50%以上。

第一组证据: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湘株茶) 应急现记 (2024) 587 号、《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湘株茶) 应急责改 (2024) 298 号、1 号《附件》(
现场检查照片两张), 证明了 2024 年 11 月 19 日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
茶陵县虎踞文娇烟花鞭炮店开展现场检查并制作了检查记录, 提出了整改意见
, 茶陵县虎踞文娇烟花鞭炮店对现场检查情况和事实进行了确认。

第二组证据: 调查询问笔录两份, 茶陵县虎踞文娇烟花鞭炮店店长尹**
及店员尹**在笔录中对茶陵县虎踞文娇烟花鞭炮店超量储存烟花爆竹这一事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实进行了确认。

第三组证据：茶陵县虎踞文娇烟花鞭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烟花爆竹（经营）零售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茶陵县虎踞文娇烟花鞭炮店的合法性，具备独立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。

第四组证据：店长尹**及店员尹**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尹**及尹**的有效身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（二）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，账号430015*****1681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